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0.1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4.9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出资2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或简称“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0.1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2.8亿元，成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1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线上线下会员平台”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

过进一步战略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2.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相关人员的资料，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胡庭洲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诸炜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